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興安路12號

電話：(08)868-16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6~51	六~二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1~54	二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4	二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4	二九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4~55	三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5~56, 57~60	三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6, 61	三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6, 62~63	三一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4~7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洲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洲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金洲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漁網、線索及繩索等之銷售，其中特定客戶營業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因此依審計準則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訂單作業及出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並據以認列銷貨收入。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出貨文件等，並核對收款金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洲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是以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金洲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洲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洲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慈 媛



張慈媛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9,851	10	\$ 512,33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7,870	1	50,05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34,664	1	23,6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一）	451,628	7	539,45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二一及二七）	67,896	1	38,01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38,443	10	559,598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592	-	27,35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88,944</u>	<u>30</u>	<u>1,750,454</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5,20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38	-	13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262,434	51	3,130,869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二九）	689,490	11	936,430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360,674	6	67,60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874	-	1,2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8,229	1	116,00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862	-	14,42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5,121	1	28,2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47,822</u>	<u>70</u>	<u>4,300,322</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u>\$ 6,336,766</u>	<u>100</u>	<u>\$ 6,050,7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450,358	7	\$ 572,444	9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1,165	1	46,52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01,150	1	100,383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30,936	2	116,55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850,137	29	1,660,033	2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4,763	1	29,30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76	-	1,2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20,185</u>	<u>41</u>	<u>2,526,517</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91,881	8	475,815	8
2645	存入保證金	12,4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04,281</u>	<u>8</u>	<u>475,815</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124,466</u>	<u>49</u>	<u>3,002,332</u>	<u>50</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839,713	13	839,713	14
3200	資本公積	38,917	1	38,91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2,328	8	454,65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020	2	208,71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0,688	31	1,642,466	2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2,589,036</u>	<u>41</u>	<u>2,305,834</u>	<u>38</u>
3400	其他權益	(255,366)	(4)	(136,020)	(2)
3XXX	權益總計	<u>3,212,300</u>	<u>51</u>	<u>3,048,444</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36,766</u>	<u>100</u>	<u>\$ 6,050,7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2,733,327	100	\$2,353,9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u>2,212,060</u>	<u>81</u>	<u>1,900,589</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521,267</u>	<u>19</u>	<u>453,366</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04,886	4	106,849	4
6200	管理費用	109,891	4	81,6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9	-	1,97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541)	(1)	(33,18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4,735</u>	<u>7</u>	<u>157,278</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316,532</u>	<u>12</u>	<u>296,08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3,280	-	14,151	-
7010	其他收入	30,434	1	14,7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326	2	(50,596)	(2)
7050	財務成本	(11,558)	-	(15,85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254,318</u>	<u>9</u>	<u>204,953</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1,800</u>	<u>12</u>	<u>167,364</u>	<u>7</u>
7900	稅前淨利	648,332	24	463,45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33,228</u>	<u>5</u>	<u>92,73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515,104	19	\$ 370,720	1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641	-	7,9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66)	-	(2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328)	-	(1,5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1,010)	(6)	217,050	9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3,836	1	(127,066)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9,435	1	(17,99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13,992)	(4)	78,051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1,112	15	\$ 448,771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6.13		\$ 4.41	
9810	稀 釋	\$ 6.09		\$ 4.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其 他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9,713	\$ 38,917	\$ 423,241	\$ 163,818	\$1,509,965	\$2,097,024	(\$ 209,614)	\$ 1,862	\$2,767,90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412	-	(31,41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897	(44,897)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7,943)	(167,943)	-	-	(167,943)
		-	-	31,412	44,897	(244,252)	(167,943)	-	-	(167,943)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370,720	370,720	-	-	370,720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19	6,319	71,987	(255)	78,05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7,039	377,039	71,987	(255)	448,771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十三)	-	-	-	-	(286)	(286)	-	-	(28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9,713	38,917	454,653	208,715	1,642,466	2,305,834	(137,627)	1,607	3,048,444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675	-	(37,675)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2,695)	72,695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35,120)	(235,120)	-	-	(235,120)
		-	-	37,675	(72,695)	(200,100)	(235,120)	-	-	(235,120)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515,104	515,104	-	-	515,104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13	5,313	(117,739)	(1,566)	(113,992)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0,417	520,417	(117,739)	(1,566)	401,11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	-	-	-	-	41	41	-	(41)	-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十三)	-	-	-	-	(2,136)	(2,136)	-	-	(2,13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9,713	\$ 38,917	\$ 492,328	\$ 136,020	\$1,960,688	\$2,589,036	(\$ 255,366)	\$ -	\$3,212,3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8,332	\$ 463,4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570	16,984
A20200	攤銷費用	513	8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541)	(33,1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損失(利益)	(16,860)	7,130
A20900	財務成本	11,558	15,852
A21200	利息收入	(13,280)	(14,151)
A21300	股利收入	(1,741)	(1,5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54,318)	(204,9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3)	(79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291	2,3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0,960	82,1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1,022)	(5,947)
A31150	應收帳款	109,988	(9,9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257)	(6,134)
A31200	存 貨	(93,136)	31,1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01)	6,157
A32125	合約負債	(5,361)	28,953
A32150	應付帳款	767	64,8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701	15,89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6,967	211,0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8	(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3)	1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3,632	670,2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246	14,2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41	1,5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432)	(15,7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821)	(48,6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1,366</u>	<u>621,6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1	\$ -
B00100	取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69)	(7,585)
B00200	出售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7,814	4,01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240	-
B02500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3,145)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0,2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1,008)	(45,1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712)	(442,1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40	79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45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043)	(493,0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2,086)	38,18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4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5,120)	(167,9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806)	(129,75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517	(1,1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334	513,52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9,851	\$ 512,3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2 年 12 月成立於屏東縣新園鄉，原名為金洲製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1 年 7 月更名為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暨一般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統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

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

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成品網、繩及線製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0	\$ 1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1,141	377,90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57,150	98,355
附買回債券	31,430	35,941
	<u>\$629,851</u>	<u>\$512,334</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3.80~4.20	4.57~4.85
附買回債券(%)	4.05	4.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7,041	\$ 35,229
基金受益憑證	<u>10,829</u>	<u>14,826</u>
	<u>\$ 37,870</u>	<u>\$ 50,055</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u>-</u>	<u>\$ 5,207</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台灣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34,664</u>	<u>\$ 23,642</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551,924	\$ 631,096
減：備抵損失	<u>32,400</u>	<u>53,628</u>
	<u>\$ 519,524</u>	<u>\$ 577,46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5~5	1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486,378	\$ 65,874	\$ 3,456	\$ -	\$ 30,880	\$ 586,58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74)	(346)	-	(30,880)	(32,400)
攤銷後成本	<u>\$ 486,378</u>	<u>\$ 64,700</u>	<u>\$ 3,110</u>	<u>\$ -</u>	<u>\$ -</u>	<u>\$ 554,18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5~5	1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487,852	\$ 112,243	\$ 3,201	\$ 58	\$ 51,384	\$ 654,7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895)	(320)	(29)	(51,384)	(53,628)
攤銷後成本	<u>\$ 487,852</u>	<u>\$ 110,348</u>	<u>\$ 2,881</u>	<u>\$ 29</u>	<u>\$ -</u>	<u>\$ 601,110</u>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53,628	\$ 86,815
本年度迴轉	(11,541)	(33,187)
本年度實際沖銷	(9,687)	-
年底餘額	<u>\$ 32,400</u>	<u>\$ 53,628</u>

十、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原 物 料	\$315,300	\$351,417
製 成 品	246,524	156,910
在 製 品	68,847	45,256
商 品	<u>7,772</u>	<u>6,015</u>
	<u>\$638,443</u>	<u>\$559,598</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12,060 千元及 1,900,589 千元，其中 11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4,291 千元。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0 日透過法院拍賣取得非關係人之所有不動產及動產，其中設備 13,145 千元，預計於未來一年內可處分且積極尋找買主，故於 113 年第 1 季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前述設備計 12,570 千元已於 113 年第 3 季出售，出售價款 10,200 千元，產生出售資產損失 2,370 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餘設備 575 千元，經本公司重新評估可供營業所需，是以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十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u>\$138</u>	<u>\$138</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股 權		股 權	
投 資 子 公 司	金 額	(%)	金 額	(%)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KCL 公司) (註)	\$ 1,148,221	100	\$ 1,202,317	100
越南金洲海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金洲公司)	1,273,213	100	1,119,072	100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KDL 公司)	327,276	50.6	339,084	50.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子 公 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King Chou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KCIC 公司)	\$ 411,448	100	\$ 402,114	100
汎洋漁具公司 (汎洋公司)	18,678	94	18,757	94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OIC 公司)	4,635	98	4,021	98
King Tai Technology Limited (KTTL 公司)	78,963	20.32	45,504	11.3
	<u>\$ 3,262,434</u>		<u>\$ 3,130,869</u>	

註：本公司經由 KCL 公司轉投資設立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公司（泉州金洲）（持股 100%）從事漁業養殖業務。惟本公司評估泉州金洲因氣候變遷及附近地區興建觀光碼頭，其環境已不再適合發展養殖漁業，是以於 98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解散泉州金洲；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及六說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 KDL 公司分別於 114 年 5 月及 113 年 3 月出售其持有之 K TTL 公司部分股份予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由於前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 K TTL 公司之控制力，故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處分 K TTL 公司之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分別為 2,136 千元及 286 千元，調整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表如下：

114 年度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及 待 驗 設 備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1,247	\$ 234,871	\$ 89,523	\$ 20,298	\$ 110,667	\$ 57,233	\$ 1,173,839		
增 添	3,507	74,377	13,991	4,116	18,501	(44,733)	69,759		
處 分	-	-	(1,171)	(299)	-	-	(1,470)		
重 分 類 (附註十五)	(212,137)	(87,755)	-	-	-	-	(299,892)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2,617</u>	<u>\$ 221,493</u>	<u>\$ 102,343</u>	<u>\$ 24,115</u>	<u>\$ 129,168</u>	<u>\$ 12,500</u>	<u>\$ 942,236</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328)	(\$ 83,608)	(\$ 76,276)	(\$ 13,059)	(\$ 40,138)	\$ -	(\$ 237,409)		
折舊費用	-	(7,678)	(3,748)	(2,293)	(7,025)	-	(20,744)		
處 分	-	-	114	299	-	-	413		
重 分 類	-	4,994	-	-	-	-	4,99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328)</u>	<u>(\$ 86,292)</u>	<u>(\$ 79,910)</u>	<u>(\$ 15,053)</u>	<u>(\$ 47,163)</u>	<u>\$ -</u>	<u>(\$ 252,746)</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8,289</u>	<u>\$ 135,201</u>	<u>\$ 22,433</u>	<u>\$ 9,062</u>	<u>\$ 82,005</u>	<u>\$ 12,500</u>	<u>\$ 689,490</u>		

113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9,762		\$	147,116		\$	88,127		\$	17,923		\$	55,010		\$	76,439		\$	744,377									
增 添		301,485			87,755			1,396			5,340			55,082			(19,206)			431,852									
處 分		-			-			-		(2,965)			-				-			(2,965)									
重 分 類 (附註十一)		-			-			-		-			575				-			57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61,247</u>		\$	<u>234,871</u>		\$	<u>89,523</u>		\$	<u>20,298</u>		\$	<u>110,667</u>		\$	<u>57,233</u>		\$	<u>1,173,839</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328)		(\$	76,335)		(\$	73,627)		(\$	14,311)		(\$	34,789)		\$	-		(\$	223,390)									
折舊費用		-		(7,273)		(2,649)		(1,713)		(5,349)			-			-		(16,984)											
處 分		-		-		-		2,965		-			-			-		2,96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4,328</u>)		(\$	<u>83,608</u>)		(\$	<u>76,276</u>)		(\$	<u>13,059</u>)		(\$	<u>40,138</u>)		\$	<u>-</u>		(\$	<u>237,409</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36,919		\$	151,263		\$	13,247		\$	7,239		\$	70,529		\$	57,233		\$	936,430									

屬農業用之土地 68,167 千元，因受法令之限制無法過戶予本公司而暫以實質關係人名義登記產權，惟該土地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土地於 93 年度按照淨公允價值評估後計提累計減損 24,328 千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變動。

(二) 耐用年限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5 至 60 年
其他編網場地	5 年
機 器 設 備	5 至 13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15 年

(三)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四)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69,759	\$431,8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減少)	(13,558)	11,059
應付設備款減少 (增加)	<u>511</u>	<u>(743)</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56,712</u>	<u>\$442,168</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4 年度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602	\$ -	\$ 67,602
重 分 類	<u>212,137</u>	<u>87,755</u>	<u>299,892</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79,739</u>	<u>\$ 87,755</u>	<u>\$367,494</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1,826)	(1,826)
重 分 類	<u>-</u>	<u>(4,994)</u>	<u>(4,994)</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820)</u>	<u>(\$ 6,820)</u>
11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7,602</u>	<u>\$ -</u>	<u>\$ 67,602</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279,739</u>	<u>\$ 80,935</u>	<u>\$360,674</u>

113 年度

土 地 成 本	金 額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7,602</u>

本年度重分類轉入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非關係人，租賃期間為 3 年，租金係雙方協議，每月收取一次。承租人於租賃結束時，對該不動產有優先承租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 年
第 1 年	\$ 26,400
第 2 年	26,400
第 3 年	<u>11,000</u>
	<u>\$ 63,800</u>

本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21 年
-------	------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決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u>\$370,921</u>	<u>\$ 67,602</u>

十六、借 款

短期借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390,358	\$285,914
信用借款	<u>60,000</u>	<u>286,530</u>
	<u>\$450,358</u>	<u>\$572,444</u>

上述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1.85~1.88	1.85~1.93
信用借款（%）	1.83~1.90	1.85~2.05

十七、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係營業而發生者，且本公司並無就持有之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之情形。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6,769	\$ 45,083
應付員工酬勞（附註二二）	26,200	18,687
應付董事酬勞（附註二二）	20,835	14,860
應付佣金	11,944	13,083
其 他	<u>15,188</u>	<u>24,838</u>
	<u>\$130,936</u>	<u>\$116,551</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百分比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044	\$ 88,3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7,165)	(116,57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5,121)	(\$ 28,267)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資 產	產
113 年 1 月 1 日	\$109,494	(\$130,002)	(\$ 20,50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7	-	467
利息費用（收入）	1,424	(1,690)	(266)
認列於損益	1,891	(1,690)	2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309)	(11,30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442)	-	(1,44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4,851	\$ -	\$ 4,8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409</u>	(<u>11,309</u>)	(<u>7,900</u>)
雇主提撥	<u>-</u>	(<u>60</u>)	(<u>60</u>)
福利支付	(<u>26,491</u>)	<u>26,491</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88,303</u>	(<u>116,570</u>)	(<u>28,26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0	-	300
利息費用（收入）	<u>1,413</u>	(<u>1,866</u>)	(<u>453</u>)
認列於損益	<u>1,713</u>	(<u>1,866</u>)	(<u>15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347)	(8,34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372	-	1,37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34</u>	<u>-</u>	<u>3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06</u>	(<u>8,347</u>)	(<u>6,641</u>)
雇主提撥	<u>-</u>	(<u>60</u>)	(<u>60</u>)
福利支付	(<u>9,678</u>)	<u>9,678</u>	<u>-</u>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82,044</u>	(<u>\$117,165</u>)	(<u>\$ 35,12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30	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175)	(\$ 1,235)
減少 0.25%	<u>\$ 1,204</u>	<u>\$ 1,26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59</u>	<u>\$ 1,223</u>
減少 0.25%	(\$ 1,137)	(\$ 1,19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u>\$ 60</u>	<u>\$ 6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年)	6	6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83,971</u>	<u>83,971</u>
已發行股本	<u>\$ 839,713</u>	<u>\$ 839,71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31,052	\$ 31,052
庫藏股票交易	<u>7,865</u>	<u>7,865</u>
	<u>\$38,917</u>	<u>\$38,91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依據國內外經濟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情形等綜合因素，預計提撥股利比率，以

年度稅後盈餘扣除公積提列數後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就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之營業環境，股利之發放將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新台幣 0.3 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 102 年首次採用 IFR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963 千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及 113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元）</u>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37,675	\$ 31,41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2,695)	44,897		
股東現金股利	235,120	167,943	\$ 2.8	\$ 2.0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1,832	
特別盈餘公積	119,346	
股東現金股利	277,106	\$ 3.3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137,627)	(\$209,614)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61,010)	217,050
相關所得稅	32,202	(43,410)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之份額	13,836	(127,066)
相關所得稅	(2,767)	25,413
年底餘額	(\$255,366)	(\$137,62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1,607	\$ 1,862
當年度產生		
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566)	(255)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轉列保留盈餘	(41)	-
年底餘額	\$ -	\$ 1,607

二一、收 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2,733,327</u>	<u>\$2,353,955</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u>\$554,188</u>	<u>\$601,110</u>	<u>\$531,577</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41,165</u>	<u>\$ 46,526</u>	<u>\$ 17,57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4 及 113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38,140</u>	<u>\$ 10,136</u>

二二、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存款	\$ 12,636	\$ 12,261
附買回債券	<u>644</u>	<u>1,890</u>
	<u>\$ 13,280</u>	<u>\$ 14,151</u>

(二) 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金收入	\$ 13,611	\$ 273
售電收入	9,061	9,003
股利收入	1,741	1,545
其 他	<u>6,021</u>	<u>3,887</u>
	<u>\$ 30,434</u>	<u>\$ 14,70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16,860	(\$ 7,1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983	(41,6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3	795
其 他（附註十一）	<u>-</u>	<u>(2,565)</u>
	<u>\$ 45,326</u>	<u>(\$ 50,596)</u>

(四)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1,558</u>	<u>\$ 15,852</u>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744	\$ 16,984
投資性不動產	1,826	-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513	855
	<u>\$ 23,083</u>	<u>\$ 17,83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591	\$ 7,507
營業費用	10,979	9,477
	<u>\$ 22,570</u>	<u>\$ 16,98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	\$ 108
營業費用	448	747
	<u>\$ 513</u>	<u>\$ 85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229,880</u>	<u>\$190,638</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5,132	4,390
確定福利計畫	(153)	201
	<u>4,979</u>	<u>4,591</u>
	<u>\$234,859</u>	<u>\$195,2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3,907	\$108,480
營業費用	110,952	86,749
	<u>\$234,859</u>	<u>\$195,22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不

低於 6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及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3.77	3.76
董事酬勞 (%)	3.00	2.99
金 額		
員工酬勞	\$ 26,200	\$ 18,687
董事酬勞	20,835	14,86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54,032	\$ 98,30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26,049)	(140,002)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u>\$ 27,983</u>	<u>(\$ 41,696)</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8,318	\$ 52,0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6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96)	2,183
	<u>71,282</u>	<u>54,20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9,730	39,994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16	(1,466)
	<u>61,946</u>	<u>38,528</u>
	<u>\$133,228</u>	<u>\$ 92,73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	<u>\$648,332</u>	<u>\$463,4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0%)	\$129,666	\$ 92,690
稅上不予課稅之收益	(1,618)	(6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6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20</u>	<u>717</u>
	<u>\$133,228</u>	<u>\$ 92,73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 1,328)	(\$ 1,581)
國外營運機構		
之換算差額	32,202	(43,410)
採用權益法子		
公司之份額	(<u>2,767</u>)	<u>25,413</u>
	<u>\$ 28,107</u>	<u>(\$ 19,57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u>\$ 44,763</u>	<u>\$ 29,30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 85,472	\$ -	(\$ 2,767)	\$ 82,705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425	(\$ 10,233)	\$ -	\$ 6,192
其他	14,105	(4,773)	-	9,332
	<u>\$116,002</u>	<u>(\$ 15,006)</u>	<u>(\$ 2,767)</u>	<u>\$ 98,22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海外投資收益	\$415,861	\$ 46,412	\$ -	\$462,27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1,065	-	(32,202)	18,8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86	-	48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654	42	1,328	7,024
其他	3,235	-	-	3,235
	<u>\$475,815</u>	<u>\$ 46,940</u>	<u>(\$ 30,874)</u>	<u>\$491,881</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60,059	\$ -	\$ 25,413	\$ 85,4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9,341	7,084	-	16,425
其他	18,987	(4,882)	-	14,105
	<u>\$ 88,387</u>	<u>\$ 2,202</u>	<u>\$ 25,413</u>	<u>\$116,00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海外投資收益	\$375,102	\$ 40,759	\$ -	\$415,86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655	-	43,410	51,0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02	(29)	1,581	5,654
其他	3,235	-	-	3,235
	<u>\$390,094</u>	<u>\$ 40,730</u>	<u>\$ 44,991</u>	<u>\$475,815</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為 38,951 千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 年度	11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515,104</u>	<u>\$370,720</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4 年度	11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3,971	83,9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74</u>	<u>53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4,545</u>	<u>84,50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7,041	\$ -	\$ -	\$ 27,041
基金受益憑證	<u>10,829</u>	<u>-</u>	<u>-</u>	<u>10,829</u>
	<u>\$ 37,870</u>	<u>\$ -</u>	<u>\$ -</u>	<u>\$ 37,87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5,229	\$ -	\$ -	\$ 35,229
基金受益憑證	<u>14,826</u>	<u>-</u>	<u>-</u>	<u>14,826</u>
	<u>\$ 50,055</u>	<u>\$ -</u>	<u>\$ -</u>	<u>\$ 50,05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 \$ - \$ 5,207 \$ 5,207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
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5,207
減資退回股款	(3,240)
處 分	(4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66)
年底餘額	<u>\$ -</u>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5,4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5)
年底餘額	\$ 5,207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權益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最近期之淨值估算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7,870	\$ 50,0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184,177	1,113,5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207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44,981	2,449,41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影響如下表：

	114 年度	113 年度
損 益	\$ 10,918	\$ 8,543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8,580	\$134,296
金融負債	60,000	12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1,118	377,885
金融負債	390,358	452,44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市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08 千元及 746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國內上市櫃、未上市櫃股票及基金收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379 千元及 501 千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52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信用風險相對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

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u>\$33,243</u>	<u>\$68,819</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 及 11%。

3. 流動性風險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 731,241 千元，惟應付子公司款項共約 1,850,137 千元，係因集團資金調度考量，且金融機構尚有足夠融資額度可做支應，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 1,399,642 千元，是以尚未有重大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0,289	\$ 117,633	\$ 244,343	\$ -
固定利率工具	30,079	30,051	-	-
無附息負債	1,045,979	1,036,244	-	-
財務保證負債	-	62,860	113,745	49,918
	<u>\$1,106,347</u>	<u>\$1,246,788</u>	<u>\$ 358,088</u>	<u>\$ 49,91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浮動利率工具	\$ 57,472	\$ 375,164	\$ 21,834	\$ -
固定利率工具	120,197	260	-	-
無附息負債	944,251	932,716	-	-
財務保證負債	8,163	85,634	184,875	75,210
	<u>\$1,130,083</u>	<u>\$1,393,774</u>	<u>\$ 206,709</u>	<u>\$ 75,210</u>

上述非衍生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附註十四所述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Lee Fisher International Inc. (Lee Fisher)	實質關係人
陳 加 仁	本公司董事長
KDL 公司	子 公 司
OIC 公司	子 公 司
汎洋公司	子 公 司
King Tai Technology Limited (KTTL 公司)	子 公 司
Kingda Marine Technical Indonesia, PT. (印尼金大公司)	子 公 司
越南金洲海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金洲公司)	子 公 司
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 (昆山金洲公司)	子 公 司
陳 美 莉	實質關係人
民豐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民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民順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民順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方線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方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世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世運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印尼金大公司	\$101,767	\$ 39,524
	越南金洲公司	94,720	126,087
	昆山金洲公司	52,078	121,036
	其 他	1,825	8,261
	實質關係人		
	Lee Fisher	38,960	38,227
	其 他	43,121	1,825
		<u>\$332,471</u>	<u>\$334,960</u>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昆山金洲公司及越南金洲公司係透過 OIC 公司交易；銷售予子公司之銷售條件，因未有將同類產品

售予一般客戶，是以無法比較，有關收款條件，係採應收應付抵銷之方式；餘實質關係人之銷售條件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子 公 司		
印尼金大公司	\$126,080	\$ 56,663
昆山金洲公司	92,988	85,207
越南金洲公司	38,278	58,828
其 他	10,571	14,457
實質關係人—大方公司	-	65
	<u>\$267,917</u>	<u>\$215,220</u>

本公司向子公司昆山金洲公司及越南金洲公司之進貨係透過 OIC 公司交易。交易價格及條件因未有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是以無法比較；付款條件係採應收應付抵銷之方式；餘實質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四) 委託加工費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子 公 司		
越南金洲公司	\$829,259	\$614,014
昆山金洲公司	22,566	15,797
	<u>\$851,825</u>	<u>\$629,811</u>

加工費用係透過 OIC 公司委託昆山金洲公司及越南金洲公司以雙方協議之加工價格計算，交易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得依關係人資金運用情形協議調整之，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50 天。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印尼金大公司	\$ 38,806	\$ 21,891
	其 他	1,030	-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實質關係人		
	民順公司	\$ 15,966	\$ 266
	Lee Fisher	7,747	15,857
	其 他	<u>4,347</u>	<u>-</u>
		<u>\$ 67,896</u>	<u>\$ 38,01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六)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越南金洲公司	\$1,125,503	\$ 894,353
昆山金洲公司	713,318	733,037
其 他	<u>11,316</u>	<u>32,643</u>
	<u>\$1,850,137</u>	<u>\$1,660,033</u>

主係應付加工費，支付子公司昆山金洲公司及越南金洲公司之款項係透過 OIC 公司代收轉付；流通在外之年底餘額未提供擔保。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 113 年度

關係人類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實質關係人	<u>\$571</u>	<u>\$571</u>

(八)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子 公 司	<u>\$ 691</u>	<u>\$ 1,195</u>

係本公司向子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及背書保證收入。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386	\$ 34,226
退職後福利	<u>402</u>	<u>447</u>
	<u>\$ 40,788</u>	<u>\$ 34,67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 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	已使用額	總額	已使用額
子公司				
KDL 公司	\$ 188,580	\$ 31,430	\$ 196,710	\$ 98,355
印尼金大公司	269,928	195,093	288,315	255,527
KTTL 公司	31,430	-	32,785	-
合計	<u>\$ 489,938</u>	<u>\$ 226,523</u>	<u>\$ 517,810</u>	<u>\$ 353,882</u>
	(USD 15,588 千元)	(USD 7,207 千元)	(USD 15,794 千元)	(USD 10,794 千元)

本公司為子公司 KDL 公司、KTTL 公司及印尼金大公司之長短期借款提供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購料借款額度等之擔保品：

	帳面價值	價 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434	\$560,618
投資性不動產	<u>212,137</u>	<u>-</u>
	<u>\$563,571</u>	<u>\$560,618</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開立未使用購料信用狀	\$101,409	\$ 97,06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認列金額	24,812	21,885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4,548	31.430 (美元：新台幣)	\$ 771,531
外幣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62,696	31.430 (美元：新台幣)	1,970,543
越 南 盾		1,057,178,198	0.001204 (越南盾：新台幣)	1,273,21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9,285	31.430 (美元：新台幣)	1,863,325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5,105	32.785 (美元：新台幣)	823,075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60,849	32.785 (美元：新台幣)	1,994,944
越 南 盾		862,593,050	0.001297 (越南盾：新台幣)	1,119,07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1,164	32.785 (美元：新台幣)	1,677,408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u>114 年度</u>			
美 元		31.430 (美元：新台幣)	<u>\$27,983</u>
<u>113 年度</u>			
美 元		32.785 (美元：新台幣)	<u>(\$41,696)</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KTTL 公司	子公司	\$ 642,460	\$ 33,205 (USD 1,000 千元)	\$ 31,430 (USD 1,000 千元)	\$ -	無	1	\$ 1,606,150	Y	N	N
		印尼金大公司	子公司	642,460	344,587 (USD 11,265 千元)	269,928 (USD 8,588 千元)	195,093 (USD 6,207 千元)	無	8	1,606,150	Y	N	N
		KDL 公司	子公司	642,460	199,230 (USD 6,000 千元)	188,580 (USD 6,000 千元)	31,430 (USD 1,000 千元)	無	6	1,606,150	Y	N	N
					\$ 489,938 (USD 15,588 千元)	\$ 226,523 (USD 7,207 千元)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之 20% 為限。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之 50% 為限。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普 通 股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40,000	\$ 17,304	0.286	\$ 17,304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17,000	9,737	0.085	9,737	
	基 金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 (新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724	-	5,724	
	元大全球 AI 新經濟主動式 ETF 基金 (00990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105	-	5,105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付（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 公 司	越南金洲公司	子 公 司	加 工 費	\$ 829,259	39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同一般交易條件	依關係人資金運用情形協議調整	\$1,125,503	54	註
	印尼金大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126,080	6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同一般交易條件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10,534	1	
			銷 貨	(101,767)	(4)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同一般交易條件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38,806)	7	

註：此應付款項係包含進貨及加工費。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係透過 OIC 公司代收轉付。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利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年 底	年 初	股 數 / 單 位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KCL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 258,598 (USD 6,775 千元)	\$ 258,598 (USD 6,775 千元)	6,775,619	100	\$ 1,148,221	(\$ 29,648)	(\$ 30,306)	註 2
	越南金洲公司	越 南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411,570 (USD 13,000 千元)	411,570 (USD 13,000 千元)	-	100	1,273,213	231,952	231,952	
	KDL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152,237 (USD 4,807 千元)	152,237 (USD 4,807 千元)	4,807,000	50.6	327,276	22,210	11,356	註 2
	KCIC 公司	塞 席 爾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144,685 (USD 4,600 千元)	144,685 (USD 4,600 千元)	4,600,000	100	411,448	32,802	32,802	
	汎洋公司	屏 東 縣	1. 漁具、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業務。 2. 有關前項原料、材料、成品、半成品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7,016	7,016	9,400	94	18,678	(79)	(79)	
	OIC 公司	Republic of Panama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322 (USD 10 千元)	322 (USD 10 千元)	98	98	4,635	91	202	註 2
	KITL 公司	薩 摩 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76,171 (USD 2,470 千元)	45,162 (USD 1,437 千元)	1,219,000	20.32	78,963	50,076	8,391	
								<u>\$ 3,262,434</u>	<u>\$ 307,404</u>	<u>\$ 254,318</u>	

註 1：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註 2：係減除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年 初 自 台 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自 台 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	本 年 度 認 列 投資(損)益(註2)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1 及 2)	截至本年度止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昆山金洲公司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USD 12,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90,677 (USD 5,660 千元)	\$ -	\$ -	\$ 190,677 (USD 5,660 千元)	(\$ 29,556)	100	(\$ 29,556)	\$ 1,143,931	\$ -
昆山金大公司	生產高技術、高強度之 PE、PP 及尼龍單絲利用下腳料再生及相關合成纖維製品。	USD 5,26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昆山金大公司已於 109 年度售予非關係人	34,961 (USD 948 千元)	-	-	34,961 (USD 948 千元)	-	-	- (註4)	- (註4)	-
泉州金洲	漁業養殖業務。	USD 1,066 千元 (尚有 USD 416 千元未驗資)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36,680 (USD 1,066 千元)	-	-	36,680 (USD 1,066 千元)	-	100	-	-	-
						\$ 262,318 (USD 7,674 千元)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2,318 (USD7,674 千元)	USD7,674 千元 (註1)	\$1,927,380 (註3)

註1：其中 USD6,340 千元係昆山金洲製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815 千元係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盈餘轉增資，以及 USD89 千元係 KDL 公司現金增資昆山金大化纖科技有限公司，依審查原則毋需列入限額計算。

註2：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揭露。

註3：依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4：昆山金大公司已於 109 年度處分。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付款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實現損益
					單價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昆山金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52,078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未有類似交易無法比較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註	註	\$ -
		進貨	92,988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未有類似交易無法比較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註	註	-
		加工費	22,566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同一般交易條件	經雙方議價決定，付款依關係人資金運用情形協議調整	註	註	-

註：採應收應付抵銷後餘額為 713,318 元，佔應付款 34%。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合約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項 目	利 率 (%)	期 間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3
活期存款			85,947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5,864 千元、			355,171
日幣 521,807 千			
元、澳幣 2,706			
千元、歐元 224			
千元、加幣 29			
千元及人民幣			
63 千元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美元 2,000	4.20	114.11.19～	62,860
千元		115.02.19	
定期存款－美元 1,000	4.00	114.12.12～	31,430
千元		115.03.12	
定期存款－美元 1,000	3.90	114.12.29～	31,430
千元		115.01.29	
定期存款－美元 1,000	3.80	114.12.26～	31,430
千元		115.01.26	
附買回債券－美元	4.05	114.12.05～	31,430
1,000 千元		115.03.05	
			<u>\$629,851</u>

註：美元匯率按 US\$1 = NT\$31.43 換算。

日幣匯率按 JPY\$1 = NT\$0.2008 換算。

澳幣匯率按 AUD\$1 = NT\$21.01 換算。

歐元匯率按 EUR\$1 = NT\$36.90 換算。

加幣匯率按 CAD\$1 = NT\$22.94 換算。

人民幣匯率按 RMB\$1 = NT\$4.496 換算。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單位數 (股)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註)	
			單價 (元)	總 額
普 通 股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 33,124	\$ 72.10	\$ 17,304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7,000	5,707	23.35	9,737
基 金				
元大全球 AI 新經濟主動式 ETF 基金 (00990A)	500,000	5,000	10.21	5,105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 (新台幣)	<u>500,000</u>	<u>5,000</u>	11.45	<u>5,724</u>
	<u>1,657,000</u>	<u>\$ 48,831</u>		<u>\$ 37,870</u>

註：公允價值基礎請詳附註四說明。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12,000	銷 貨 款
B 公 司	8,006	銷 貨 款
C 公 司	3,893	銷 貨 款
其他（註）	<u>10,765</u>	銷 貨 款
	<u>\$ 34,66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逾 期 一 年 以 上 之 帳 款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33,243	\$ -	銷 貨 款
乙 公 司	31,156	-	銷 貨 款
丙 公 司	25,838	-	銷 貨 款
其他（註）	<u>393,790</u>	30,880	銷 貨 款
	484,027		
減：備抵損失	<u>32,399</u>		
	<u>\$451,628</u>		
關 係 人			
印尼金大	\$ 38,806	-	銷 貨 款
民順公司	15,966	-	銷 貨 款
Lee Fisher	7,747	-	銷 貨 款
民豐公司	4,347	-	銷 貨 款
其他（註）	<u>1,030</u>	-	銷 貨 款
	<u>\$ 67,89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商 品	\$ 7,772	\$ 11,445
原 物 料	315,300	346,890
在 製 品	68,847	81,601
製 成 品	<u>246,524</u>	<u>303,529</u>
	<u>\$638,443</u>	<u>\$743,465</u>

註：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詳附註四。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0,224
預付貨款	12,672
其他（註）	<u>5,696</u>
	<u>\$ 28,592</u>

註：其餘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被投 資公 司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年 底 股 數／單 位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單 價 (元)	股 權 淨 值 總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採權益法評價												
KCL 公司	6,775,619	\$1,202,317	-	\$ -	-	\$ 54,096	6,775,619	100	\$1,148,221	\$ 169.46	\$1,148,877	無
越南金洲公司	-	1,119,072	-	154,141	-	-	-	100	1,273,213	-	1,273,213	無
KDL 公司	4,807,000	339,084	-	-	-	11,808	4,807,000	50.6	327,276	68.27	327,156	無
KCIC 公司	4,600,000	402,114	-	9,334	-	-	4,600,000	100	411,448	89.45	411,448	無
汎洋公司	9,400	18,757	-	-	-	79	9,400	94	18,678	1,987.02	18,678	無
OIC 公司	98	4,021	-	614	-	-	98	98	4,635	51,204.08	4,522	無
KTTL 公司	678,000	45,504	541,000	33,459	-	-	1,219,000	20.32	78,963	65.17	78,963	無
		<u>\$3,130,869</u>		<u>\$ 197,548</u>	(註)	<u>\$ 65,983</u>			<u>\$3,262,434</u>		<u>\$3,262,857</u>	

註：係本年度取得子公司 28,872 千元、取得子公司股利 4,451 千元、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54,318 千元及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147,174 千元。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種	類	年 底 餘 額	期	限	年 利率(%)	融 資 額 度	質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 60,000	114.10.22~115.04.20		1.85	\$ 60,000	註
	台灣銀行	108,200	114.11.28~115.04.30		1.85	190,000	註
	合作金庫	70,000	114.12.12~115.03.12		1.88	100,000	註
	合作金庫	<u>152,158</u>	114.07.28~115.06.27		1.88	230,000	註
		<u>390,358</u>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30,000	114.10.21~115.01.21		1.90	120,000	-
	兆豐銀行	<u>30,000</u>	114.12.08~115.03.06		1.83	100,000	-
		<u>60,000</u>					
		<u>\$ 450,358</u>					

註：提供擔保或質抵押情形詳附註二八。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52,538
		B 公 司			14,797
		C 公 司			5,790
		其他（註）			<u>28,025</u>
					<u>\$101,15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預收貨款	
A 公 司	\$ 6,032
B 公 司	5,269
C 公 司	5,165
D 公 司	4,836
E 公 司	3,359
F 公 司	2,192
G 公 司	1,920
其他（註）	<u>12,392</u>
	<u>\$41,16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項	目	重 量 (公 斤)	金 額
銷貨收入			
成 品 網		8,220,414	\$2,376,010
線 製 品		217,488	44,043
原 絲		2,260,273	185,786
其他 (註)			<u>129,013</u>
			2,734,85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54	<u>1,525</u>
			<u>\$2,733,32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十。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產銷成本	
年初原料	\$ 284,176
本年度進料	819,518
年底原料	(260,292)
出售原料	(182,207)
其 他	<u>2,258</u>
原料耗用	663,453
物料耗用	111,144
直接人工	81,509
製造費用	<u>965,534</u>
製造成本	1,821,640
年初在製品	45,256
外購在製品	16,924
年底在製品	(<u>68,847</u>)
製成品成本	1,814,973
年初製成品	156,910
外購製成品	203,492
年底製成品	(<u>246,524</u>)
產銷成本	<u>1,928,851</u>
進銷成本	
年初商品	6,015
本年度購進商品	27,657
年底商品	(<u>7,772</u>)
進銷成本	<u>25,900</u>
出售原料	<u>182,207</u>
出售物料	<u>75,261</u>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159</u>)
	<u>\$2,212,060</u>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迴 轉 利 益	合 計
薪資支出	\$ 30,828	\$ 69,658	\$ 774	\$ -	\$101,260
運 費	34,818	18	-	-	34,836
佣金支出	15,995	1,500	-	-	17,495
勞 務 費	3,260	8,041	-	-	11,30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 益	-	-	-	(11,541)	(11,541)
折舊費用	602	10,377	-	-	10,979
其 他	<u>19,383</u>	<u>20,297</u>	<u>725</u>	<u>-</u>	<u>40,405</u>
	<u>\$104,886</u>	<u>\$109,891</u>	<u>\$ 1,499</u>	<u>(\$ 11,541)</u>	<u>\$204,735</u>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	\$ 105,902	\$ 80,425	\$ 186,327	\$ 93,511	\$ 62,208	\$ 155,719
勞健保	9,184	5,597	14,781	7,863	5,530	13,393
退休金	3,298	1,681	4,979	2,712	1,879	4,591
董事酬金	-	20,835	20,835	-	14,860	14,860
其他	5,523	2,414	7,937	4,394	2,272	6,666
	<u>\$ 123,907</u>	<u>\$ 110,952</u>	<u>\$ 234,859</u>	<u>\$ 108,480</u>	<u>\$ 86,749</u>	<u>\$ 195,229</u>
折舊費用	\$ 11,591	\$ 10,979	\$ 22,570	\$ 7,507	\$ 9,477	\$ 16,984
攤銷費用	65	448	513	108	747	855

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10 人及 19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

註 2：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 1,044 千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 930 千元。

註 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 909 千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 803 千元。

註 4：平均員工薪資調整變動 +13%。

註 5：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1. 各酬金經過綜合考量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經理人、員工酬金制度。
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該獲利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再向「股東會」報告。

另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所提撥之董事酬勞須呈「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發放，再向「股東會」報告。

（接次頁）

(承前頁)

3. 獨立董事參與營運之報酬訂為每人每月定額；各董事（不含獨董）每月車馬費為 15,000～35,000 元。
4. 董事與經理人之薪酬係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張慈媛

高市財證字第 1150097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吳秋燕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7)5301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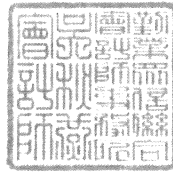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91871595

會員證書字號： (1) 高市會證字第 110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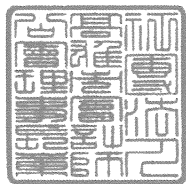
(2) 高市會證字第 041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慈媛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秋燕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戴秀貞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